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5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铭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段落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强调会员国需要酌情将《2030年议程》纳入本国的政策和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实施、后续落实和审评工作，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实现充分享有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及社会条件和防止边缘化，并杜绝对他们任何形式的歧视，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为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召开高级别会议，为各国提供机会反思执行差距，交流最佳做法并自愿承诺加强《宣言》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为纪念《宣言》通过三十周年和推动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其他多边、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举措，

回顾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76/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提交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sup>1</sup> 作为会员国进一步审议的基础，报告包括呼吁采取新的办法，加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参与公共事务，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制定全面反歧视立法实用指南》的出版物，<sup>2</sup>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凝聚力，

关切地注意到，在发生暴力行为之前，情况往往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身份受到忽视，他们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被边缘化，仇恨言论盛行，他们的人权被剥夺，因此，应该把这些情况当作严重犯罪和冲突风险的预警信号，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鼓励作为主要义务承担者的各国和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落实《指导原则》，以便在线上和线下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包括在处理仇恨言论问题时，

表示关切的是，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争端和冲突既频繁又严重，而且此类人受冲突的影响往往过重，导致人权遭到侵犯，还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原有身份证件被吊销、难民流动和强迫搬迁等因素而被迫流离失所，

回顾各国应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表达自己的特点，发扬自己的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习俗，并在这方面强调以他们自己的语言，包括口语和手语，提供包括教育在内的政府服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绝大多数无国籍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旨在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的

<sup>1</sup> A/75/982。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2023 年。

具体目标 16.9, 提供出生登记、民事登记和国民身份证件, 不得以任何理由, 特别是以种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为由进行歧视,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发起了消除无国籍现象全球联盟, 并回顾 2014 年发起的关于在十年内消除无国籍现象的全球运动将于 2024 年结束,

强调指出,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及其代表, 必须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工作, 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冲突后重建、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 并强调必须消除妨碍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长期障碍,

强调必须认识到和处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的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的复杂消极影响,

又强调至关重要的是, 要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 进行对话, 包括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间的对话, 还要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之间进行互动, 以商讨如何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将之作为社会整体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包括为此交流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 在少数群体问题上促进相互理解, 通过承认多元身份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 以及促进构建包容、公正和稳定的社会, 增强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 该报告员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所提建议的报告<sup>4</sup> 和前任任务负责人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5</sup>

2.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主题为“少数群体与有凝聚力的社会: 平等、社会包容和社会经济参与”的第十六届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结束, 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 会议为促进关于该专题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 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sup>6</sup>

4.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在提高人们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认识和重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以及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筹备和工作中给予的指导, 有助于加强所有联合国机制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的合作;

5.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并能够行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所载的少数群体的权利; 建议在制定、设计、实施和审查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时, 尽最大可能得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充分、有效和平等的参与;

<sup>3</sup> A/HRC/55/51。

<sup>4</sup> A/HRC/55/70。

<sup>5</sup> A/78/195。

<sup>6</sup> A/HRC/55/35。

6. 敦促各国铭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主题，为了加强《宣言》的执行工作，并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享有权利，主要采取以下适当措施：

(a) 考虑批准、加入和遵守保护和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项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b) 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融入和有意义的参与，以此作为承认和重视社会多样性的一种手段，并作为促进社会凝聚力、促进他们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和承认其独特贡献的关键组成部分；

(c) 加倍努力，包括通过促进国籍权，防止和消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无国籍状态，使他们不受歧视；

(d) 鼓励创造条件，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身份认同，包括为他们提供平等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

(e) 发展包括职业培训在内的全纳教育系统，以确保人人都有平等机会获得技能，从而不受歧视、有意义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开展这些工作时采用性别平等视角；

(f) 通过立法、政策和方案，以解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和排斥的问题，支持增强她们的权能，促进性别平等并加强社区；

(g) 认识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经济上的融入对于社会稳定和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工作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和参与公共生活权的重要性，并促进这种融入，同时尊重他们的文化多样性；

(h) 开展符合语言和文化的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享有权利；

(i) 鼓励制定包容性政策，以解决贫困、不平等和歧视等根源问题，并加强基础设施，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设施；

(j) 收集可靠的分类数据(如有分类)，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歧视的影响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挑战；

(k) 推动通过和实施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反歧视措施和政策，以有效消除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加强反歧视宣传；

(l) 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从事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工作的民间社会代表、律师、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m) 强烈谴责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并采取和落实措施，将线上和线下煽动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同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n)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工作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冲突后重建、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

(o) 推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机构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决议；

(p) 收集可靠的分类的数据(如有分类)，以确定和评估持续的暴力行为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影响，包括遇害、受伤、被剥夺自由或流离失所以及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数；

(q) 确保追究侵犯和虐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责任人的责任，调查和解决根源问题，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适当的补救和援助；

(r) 在包容性对话的基础上制定和解与纪念政策，以解决过去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和压迫，以此作为社会包容的一种手段；

(s) 促成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以承认、促进和尊重多样性，包括以此作为在冲突后社会中促进相互了解，推动和平，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平共处，预防冲突以及开展和解进程的一项重要工具；

7.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努力，促进和帮助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建议；

8. 欢迎第十六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全场提供手语翻译，并强调指出论坛的讨论必须对残疾人保持完全包容和无障碍；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支持并合作举办少数群体问题区域论坛，以便补充和充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和建议；

10.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导下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敦促它们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除其他外，为此制定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少数群体论坛的相关成果并考虑到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1. 特别注意到在这方面，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共同牵头的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实施举措并开展活动，目的是推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请该网络继续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合作，并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联络；

12.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鼓励特别报告员和该方案的历任学员加强合作，寻求少数群体问题的具体解决办法；

13. 鼓励各国、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和支持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相关会议和进程，以推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

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中加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保护；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